

2006年10月9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記者招待會

主席單仲偕議員, JP的發言稿

本人謹代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歡迎各位出席這次記者招待會。

2. 現時，香港並無明確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鑒於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委任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負責就公共廣播服務及其日後發展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日後如何在本港推展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研究，以便為立法會及公眾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及8月召開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檢討委員會、香港電台和多個代表團體交換意見。此外，亦於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事務委員會更組成考察團，於2006年4月出訪加拿大、美國及英國，親身瞭解這些國家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經驗。事務委員會亦參考了德國及澳洲在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文獻研究。

4. 經過多月的工作，委員會已完成研究並於今天發表報告。研究報告共分為5章。其中兩章分別敘述海外及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除此以外，報告第IV章分析了對於發展有效及可持續的公共廣播服務制度至為關鍵的因素；而第V章則綜述事務委員會的研究結果，當中大部分是供日後商議之用的綱要。正如在研究摘要中所扼述，事務委員會認同本港日後的公共廣播服務應建基於“普及”、“多元化”、“獨立”和“具特色”的核心原則；而“編輯自主”則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核心價值。事務委員會認為，以獨立法定機構模式運作的公共廣播機構，既能獨立於政府及免受政治及商業干預，亦能向公眾問責。本港應有至少一家主要由公帑支持的公共廣播機構提供全面服務。事務委員會曾探討日後公共廣播機構的財政來源、機構管治、問責規定、節目方針等；亦曾討論一些較宏觀的課題，如市場競爭、開放大氣電波等。

5. 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有責任制訂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本報告旨在勾劃本港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藍圖時應予妥善處理的主要事項，以及事務委員會對這些事項的研究結果。我們期望檢討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在敲定其建議時，會一併仔細考慮這些事項和事務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就本港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積極展開討論。